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03號

聲 請 人 王紫綾

被 繼承人 吳玉梅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臺南市白河區內崎內0
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吳玉梅之生前最後設籍地係臺南市白河區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